

证券代码：300472

证券简称：新元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98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朱业胜先生、张瑞英女士、刘毅先生、郑以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王金本先生、苟娟琼女士、杨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5）。

上述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曾维斌先生、姜承法先生、王展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留在公司工作；独立董事许春华女士、叶蜀君女士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维斌先生持有公司 8,303,618 股股份、姜承法先生持有公司 7,815,618 股股份、王展先生持有公司 3,730,286 股股份，许春华女士和叶蜀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董事在担任董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将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

定。

上述离任董事在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离任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